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96 學年度高二人文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

以傅柯「規訓」概念看台灣刑罰施行

指導老師：王宏仁 老師

研究者：徐亦甫 撰

初稿日期：208 年、6 月、3 日

目錄

目錄	p.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p.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p.3
第二章 傅柯	
第一節 傅柯此人	p.4
第二節 規訓概念與其思想脈絡的聯結	p.7
第三章 「規訓」與「懲罰」	
第一節 傅柯的規訓概念	p.8
第三節 現代的規訓社會	p.14
第四章 臺灣刑罰施行概述	
第一節 從權力實踐的場域看規訓	p.18
第二節 再生產抑或排除（待補）	
第五章 權力、經驗與知識（待補）	
a. 正面生產的權力（待補）	
b. 刑事精神醫學與學術（待補）	
第六章 結論與反思（待補）	
第七章 參考文獻列舉及待補說明	p.2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這樣一個關於台灣刑罰制度以及傅柯思想的題目，肇因於一次尋索題目的意外，剛開始時打算的是針對犯罪者大腦中是否具有共同的機制運作傾向而進行思考－換句話說，是要找是否有造成犯罪者形成的共同原因。然而發展總是出乎人意料之外的，從一路尋索社會層面對犯罪者的影響，社會功能對犯罪者的懲戒方式，尋藤摸瓜直到傅柯藉著權力、知識、經驗主體等觀點對監獄概念興起論述解釋的〈規訓與懲罰〉，而深深的為其著迷不已。回首才發現自己走向了完全不同的一條路，從為什麼有犯罪者到不處理這個問題，而問如何面對犯罪者。

暑假仍燠熱時，在窗簾透著陽光的房間床上，在東海被日光所清洗的陰影下、樹下，我第一次翻起了有關傅柯的作品，什麼樣的思想家會提起自己的筆為癡狂寫下歷史？什麼樣的思想家會寫下有關現代理性思維形成的條件？什麼樣的作家會大膽的說人將有一天如沙灘上的印跡終將被浪濤洗去？諸如此類的問題撩動著心中的好奇與求知欲。其特異的論點讓人重新挑戰自己的思維，揉合了那些熟捻的哲學傳統卻也挑戰著它們在心中的地位。然而其艱澀又時而帶著文學書寫的筆觸，時常讓人分不清是在歌頌心中對新觀點萌生的喜悅抑或嚴肅的嘗試讓人明白他心中正描繪著的圖譜，又因著入手時是藉著德勒茲的角度看傅柯，使得一開始的理解充滿困難與疑惑，並在許多無法認清的用語間迷惘。

如何用傅柯的觀點來看當代台灣的刑罰制度－以及廣義的對待犯罪者方式。記錄屬於此時此刻的歷史是筆者最主要的目標。刑罰制度的存在已脫離了過去王權時代以報復犯罪者侵害王權的權威為唯一目的的年代，脫離僅為了懲罰那些違背社會和諧秩序者並企圖讓犯罪者在大眾中安分的年代，懲罰制度的演變直至今日，實質上已被賦予的不同的根本意涵與目的，在傅柯的觀點中，現在的刑罰制度主要目的秉持的是規訓的概念，什麼是規訓，也是本文希望耙梳釐清並且利用台灣現況環境來相印證的。

當代用什麼樣的觀點看罪犯，而什麼樣的社會功能機構實現了人們對罪犯期待的對待，除了政府所對罪犯展現的公權力外，是否有其他的社會機能分享了對罪犯的審判能力、規訓功能。不同的問題圍繞著同一個中心打轉，最終的目的除卻題目中希望能對資料加以整理的理想後，是對一個專題研究的熱情與經營。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掌握傅柯對規訓社會的論述，並對台灣近年刑罰制度，包含相關的矯正制度以及社會情況等進行解釋。並掌握四點原則：

- a.對懲罰制度的觀點不應止於實現壓制與鎮壓目的，也應把視線放到懲罰制度的正面效應與生產－如對犯罪者的矯正與馴化身體的過程。甚至正面效果不只是邊緣效應，而是社會功能的一部分。
- b.分析定義懲罰方式時，除了是立法後結果－司法體系外，也要把社會中不同領域的權力施展視為是懲罰方式的普遍展現。－例如醫院、學校、軍隊中的權力施展，但與本研究沒有直接關係。
- c.在看懲罰制度時，不把懲罰制度與人文科學史視做獨立的個體交互影響，而應試圖設定一個觀點，考察兩者之間是否有本質的關聯。譬如不同時代對事物認知的方式不同，懲罰方式亦有所變動。
- d.現代規訓社會中，懲罰制度不僅限於對身體的懲戒，而亦牽涉心靈進入司法體系的考量範圍，並且不同領域的科學知識進入司法審判的過程－如犯罪現場鑑識、精神狀況鑑定及其他知識領域分享了法官的審判權力。

然而本文主要藉由整理前人的文本以作為分析的依據，因此在資料來源上可能缺乏第一手的新資料，並且背景知識與研究時間為宥，恐怕難以全方位的對此問題進行探討。

第二章 傅柯

第一節 傅柯此人

傅柯的學思歷程，與其生命經驗緊緊相扣，因此，藉由看此人的一生大事，與國際社會的互動，亦可從旁窺探他何以走向這麼獨特而又讓人驚嘆的研究方向。本節將藉由概略性的介紹其一生，幫助我們理解傅柯及其理念如何形成，並且與後面的章節相連結。

幼年時代與家庭

西元 1926 年 10 月 16 日，傅柯出生於法國普瓦提埃(Poitiers)，本名保爾(Poul)，由於其家庭有繼承父親名字的傳統，因此與祖父和父親同名，母親為其取了個小名，叫作米歇爾(Michel)，用連接號接在保爾的後面，傅柯自己偏愛這個名字，日後改名為米歇爾·傅柯，拒絕了使用數代的父系名字。

傅柯的母親出身外科醫生家庭，繼承了父親的豐厚資產，是個聰明賢淑極有能力的�性。擔任傅柯醫生的經理人，另聘雇人打理家務，甚至會自己開車，鼓勵小孩子多方閱讀及自我管理，不曾帶孩子進入教堂禮拜。傅柯的父系家庭則是當地數代的醫生世家，整體家境十分富裕。

然而富裕的生活及幼年時代，卻隨著二戰逼近而充斥起了些許硝煙。傅柯曾提及在納粹刺殺奧地利首相時，是他首次意識到戰爭開始帶來恐怖的記憶，隨後的德國併吞侵略行動、西班牙內戰的難民潮、墨索里尼揮軍非洲等等，二戰帶給當時法國年輕人的徬徨無助，同樣在傅柯身上發作。二戰所帶來的飢餓、恐懼、移民、失業、死亡，衝擊了整個世界的思想。人的存在究竟所為何來，人們篤信的信條重新被審視，這可以算是第一個衝擊傅柯學思的開端吧。

傅柯原先就讀的學校，因接收了自巴黎前來避難的學生而陷入混亂，傅柯的在校成績因為與教師關係緊張而落後。在母親的安排下，傅柯在德軍佔領當地不久後，轉學至聖斯塔尼斯拉教會高級中學，與當地另外一所知名教會學校相比，宗教教育已是相對的寬鬆，但傅柯回憶起這段中學時光，天主教學校宿舍的清規戒律束縛是個痛苦的記憶，而在其往後的作品中，會將這類學校與軍隊、監獄相提並論，大概也不令人意外了。

在中學時期，傅柯開始培養對於哲學及歷史的興趣，甚至在這個時期，便為一生的興趣決定了大方向，將歷史問題及哲學研究乃至文學作為志業。其父親仍是希望他能繼承衣鉢從醫的。即使父親對其志趣深感失望，但其母親仍安撫他父親不必強求，傅柯才得以追求所好，雖然父親最後選擇無奈的屈服，但也埋下了傅柯對父親深惡而深愛母親的情結。

在這個德軍佔領法國的年代裡，傅柯曾在一個訪談中這麼說：

我十六七歲的時候，只懂得一件事，那就是學校生活，是可以抗拒外部的威

脅和政治、進行自我保護的環境。我一直夢想在勤奮學習的環境中、在知識的環境中得以保護的生活。對我來說，”知識”應該起到保護個人存在的作用，並且應該讓我理解外部的世界。我是這樣想的。”知識”是對事物的理解，是生存下去的手段。¹

求學巴黎

而後傅柯進入了巴黎亨利四世中學，有著首屈一指的巴黎高師文科預備班，當時法國新黑格主義者伊利波特(Jean Hyppolite)正在此校任教。伊利波特與沙特及梅勒－龐帝同為巴黎高師的同學，爾後三人各為法國哲學界的一方人物。在亨利四世中學中，伊利波特特別注意到傅柯，而兩人在一生中還有許多交會點，傅柯也曾多此表達其感恩之情。

以高分第四名考取了巴黎高師的傅柯，卻因著生性孤獨而好爭執，亦受苦於其精神上的問題及同性戀身份，在巴黎高師的這段生活並不好過，曾兩度企圖自殺。而在學習哲學同時，傅柯也因著自身肉體上的經驗，為了清楚自身而對心理學、精神分析及精神病理學等產生興趣，因著父親的介紹而到聖安娜精神病醫院實習，也種下了日後其研究的開端，對於癡狂的書寫，還有對於精神病理學的批判。

由此可見的是，傅柯所以對各種肉體上的奇異經驗投入研究，並非純然的學術目的，而有很大部分是基於自身的經驗投射。是個用生命來構築其理論，並且用理論來書寫生命的思想家。

因著高師接連兩位哲學教師皆帶著學生至聖安娜醫院進行教學，傅柯更是對心理學及精神病理學抱有興趣，因此在取得哲學學士後開始攻讀心理學學位，這段求學過程傅柯頗受韋爾多夫人的幫助，韋爾多夫人是傅柯醫生的舊識，後來在聖安娜創建了電腦照影術實驗室，而後在一監獄中也建立了同樣的實驗室，而傅柯在這段時間則在監獄中跟隨韋爾多夫婦工作，這段經歷或許埋下日後他寫監獄起源的動機。

進出法共，開始學術生涯。

這段時間的傅柯因在求學路上的導師之一阿圖塞的影響，而加入了法國共產黨，馬克思主義是當時法國人的風尚，左右著戰後的政治傾向，然而這段期間，傅柯藉著閱讀海德格而到尼采，成了個荒唐的尼采式共產主義者，傅柯在1953年退出法國共產黨。尼采佔據了傅柯心中的主要地位，而在政治思想上與阿圖塞漸行漸遠，但兩人仍維持了友好的情誼。

青年傅柯在後來這段時間裡，接連在里爾大學及瑞典烏普薩拉大學任教，開始了漂泊的生活。當時的法國巴黎政局混亂，第四共和搖搖欲墜，離開巴黎，也是傅柯對法國的失望及背棄。在這段時間裡，傅柯也書寫完成他的博士論文手稿《精神病理學史》也就是日後的《癡狂與非理性》。並認識了學術上的重要啓盟導師杜梅齊爾，他深深影響了傅柯對於癡狂研究的起步，傅柯在法蘭西就職演說時

¹ 前引《生活的態度》雜誌的訪談）（櫻井哲夫，福柯，姜忠蓮 譯，2001，河北教育出版社

直言，他的成功應歸於杜梅齊爾的啟發和影響。然而烏普薩拉大學的教授卻因著不能理解其博士論文而拒絕讓傅柯在瑞典答辯論文，傅柯辭去工作，並在巴黎、瑞典、華沙、德國等地開始漂泊，直到1960年完成博士論文時，傅柯決定回到巴黎，請恩師伊利波特擔任其論文導師。1961年傅柯與教授們激烈而從容的論文答辯，讓傅柯風光的取得文學博士學位。

傅柯在接下來的學術生涯裡，接連將對癡狂的研究推及了醫學領域，在大學中則主要教導有關心理學、精神分析還有語言甚至性慾等不同的課題。並在這段時間認識了一生的伴侶德費爾，兩人始終保持非單配的關係直到傅柯去世。

傅柯在突尼斯受到委拉斯開茲(Diego Velazquez)宮廷侍女一畫的影響而萌生了對符號問題的興趣，開始書寫《詞與物》一書，此書對於人文科學理性的分析轟動了法國文藝界，對於事物秩序的考察讓眾人驚訝，”人的死亡”從此流行，這是對於尼采”上帝死亡”的承繼與改造，揭示了理論的必然侷限性，批判人文科學及自由目的論，進而尖銳地對當時盛行的結構主義思潮批判，然後無論結構與反結構主義，在反主體性及反人道的想法上卻是有所承繼的。

五月風暴

1968年五月風暴，可以說是傅柯一生面臨的第二個影響當代思潮的大事件，這場風暴，在五千萬人口的國家裡掀起了一千人走上街頭示威暴動，戴高樂在確認了軍方的忠誠後，平息了這場暴動，68年促使傅柯認真看待事件中被囚禁求酷刑的學運代表，以及社會監視等政治議題，也誘使其日後積極參予社會政治活動。這場風暴是人民對於二戰後，對資本主義及極權政治控制著社會表達了強烈的不滿，這場席捲全國的學生政治運動正是要反對這種畸形的生活方式和社會結構，呼籲人重新解放自身。無論結構主義、後結構主義、「新左派」、「新哲學」和「新右派」的政治倫理思想，都和1968年的「五月風暴」有著密切的關係。甚至許多著名思想家如：沙特，都將這年當作個人思想歷程的重要轉折點。傅柯的學思歷程也隨著法國的倫理哲學思潮，受到了這場運動的影響。

在風暴發生的後兩年，傅柯開始書寫知識考古學，標誌著個人的學術研究將走向系譜學研究，而與先前的考古學手法有所區隔，更可見其受尼采影響之深。進入法蘭西學院

1970年春，傅柯在好友兼貴人維伊曼的幫助下成為法蘭西學院的思想體系史教授，在盛況空前的就職演說典禮上，演講的題目為”論說秩序”，制定了關於權力－知識的研究計畫，從此至1984年逝世為止，是其一生最輝煌的十四個春秋。此期的傅柯完成的主要作品有《監視與懲罰》及《性慾史》，重在用系譜學手法研究深藏於歷史底層的認識論，探討權力與道德等概念的起源與演變，期能破壞歐洲傳統歷史學，樹立現代主義的開端。

七零年代傅柯投身於監獄調查小組，也為《規訓與懲罰》一書累積了不少材料，主張讓犯人發表自己的意見，而非代替犯人發言。爾後傅柯在法蘭西學院主講的眾多課題，或對先前的理論進行補足，或重啟對新領域的興趣，留給了其後的跟隨者不少未竟或未受關注的待發展課題。

傅柯的學思歷程始於精神病學，而經知識與權力的系譜學研究而歸於人的本性。將自己的肉體經驗與學術歷程相結合，身為一個同性戀者、精神疾病患者，而最終死於愛滋病。哲學就是實踐，生活就是哲學，正是其一生的寫照。將生活與哲學緊密結合的他，無非是想尋求奇異經驗及非正常行為在更深層次的關係，從而建構屬於人完整而真實的自我。

第二節 規訓概念與其思想脈絡的連結

從方法學來看，傅柯在進行畢生的學術研究時，大多不脫兩個研究方法，此二方法並非相斥的，但是在其不同時期有不同比例的展現。此二即「考古學」方法及「系譜學」方法。而整體而言，規訓此概念正式登場出現於傅柯偏晚期的研究著作中，即約一九七零至一九七五年代，此時期集中研究於西方的權力系譜學、社會規訓制度和監獄史，展示了知識論述及其實踐與權力關係網路之間的交錯結構。¹傅柯在 1947 年開始在巴黎高等師範學院定期聆聽梅洛·龐蒂的心理學課程，並且重視笛卡爾以來強大貫穿身體和心靈相同一的基本原則。這個概念也影響了其在論述規訓此概念時，不忘將此二者皆放入行文中。並且，傅柯曾受阿圖塞影響極深，因此不可諱言的，其在論述規訓此概念以及監獄誕生時，在社會環境的描述中多受到馬克斯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影響，就某層面而言，規訓對於人的影響與價值，似乎與馬克斯口中的異化是相呼應的。

總觀傅柯一生的學術著作與演講等，人類的不正常體驗，常是其用來關懷社會的切入角度。而傅柯在建立其學術體系時，在其眼中的真理，並非那些用來約束人的主體性的近代知識體系，而是如尼采所說，是能夠給人帶來快樂的知識。²因此從內在及外在兩個角度，內在在其論著《性經驗史》可見一斑，而在外在社會的部份，傅柯即利用規訓此一角度切入，針對現代監獄這個最為典型的規訓機構進行解析，揭露現代社會利用將法制、權力施行與理性知識相結合的手段，並透過科學而合理的嚴密體系，建構以人同時為主體、客體的複雜策略，使得人在一個社會中被規訓，被改造成適宜大眾合理需求的個體。

總體而言，傅柯嘗試推翻既有的理性體系，或說我們所堅信的合理的歷史脈絡，對於近代社會制度與文化狀況產生懷疑，並且藉由揭示我們平時所不可見的經驗、現象，企圖使得我們對於自身的了解和認知趨於完整，進而解放我們在一規訓社會中的約束，重點不在於排除施於我們的那些權力手段，而在於清楚明白自身的處境，而能在關懷自身中得到提升。

¹高宣揚(2004)。《傅科的生存美學：西方思想的起點與終結》。台北市：五南出版公司。P.90

²高宣揚(2004)。《傅科的生存美學：西方思想的起點與終結》。台北市：五南出版公司。P.95

第三章 「規訓」與「懲罰」

第一節 傅柯的規訓概念

第一項 規訓概念的形成

本節將根據”規訓與懲罰”一書所提出的概念來介紹什麼是規訓。規訓這一個理念將是筆者在觀察台灣現下刑罰制度與實行機構時，所抱持的主要角度。

懲罰始終都被人類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的主要手段，藉以懲誡不符合社會規範者，建立一個屬於社會價值接受的和諧社會。然而懲罰確實隨著時代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面貌，在不同的目標下，也許未必存在相同的功用，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時至今日，規訓仍是作為現代法治社會懲罰的主要手段。

米歇爾·傅柯(Michel Foucault)的”規訓與懲罰”一書立基在法國的懲罰史、監獄史，以之建立一套解釋”監獄如何誕生”的理論，以權力－經濟之間相互影響的角度來縱觀歷史轉變。懲罰的方式始於酷刑，而隨著時代巨輪的腳步，至今監獄成為現代司法制度下，實行刑罰的主要場域。大眾通常認為監獄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機構，但米歇爾·傅柯(Michel Foucault)在論述監獄建立的目的時，試圖以其特有的「權力－知識」觀點，揭露在此表象下監獄實際扮演的腳色，並進一步闡述其觀點所具的理論高度。

本文主要介紹規訓此一概念出現的背景，並且如何成為現代在監獄此權力場域中，主要施加於犯罪者的手段，甚至是遍佈於整個人類社群中。諸如公司、工廠、學校、補習班、醫院、收容所、軍營等等，舉凡社會中大大小小的社會機構，皆可見規訓實踐的蹤影，並使現代民主法治社會得以維持運作。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懲罰方式從古至今的轉變過程，將不可避免的介紹監獄形成的過程、監獄形成的本因，及其他隱藏於表面下的因素。瞭解了規訓概念如何形成，什麼是規訓後，我們再來討論監獄這個機構如何和規訓概念相結合，並以之考察規訓如何體現在我們生活週遭，也許會較為適合。

“一七五七年三月二日，達米安(Damiens)以謀刺國王而被判處「在巴黎教堂大們前公開認罪」，他將「乘坐囚車，身穿襯衣，手持兩磅重的蠟炬」，「被送到格列夫廣場，那裡將架起行刑臺，用燒紅的鐵前撕開他的胸膛和四肢的肉，用硫磺澆入撕裂的傷口，然後用四馬分肢，再焚屍揚灰。」(《達米安事件……》，P. 327~374) ”¹

¹ 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3)

米歇爾·傅柯(Michel Foucault)在規訓與懲罰一書的開頭，利用一則十八世紀的史料，介紹懲罰模式傳統演進的一個階段－酷刑。從時代的角度來看酷刑此一懲罰方式，十七至十八世紀王權高張而中央王權的概念逐漸建立，司法權成爲國王遂行其意念的途徑之一，在此時代背景下，君權強烈的影響甚至控制了立法者與審判者最終的判決，在此一司法爲君王服務的年代，君主藉由懲罰展現其對敵人的宣戰權，藉此來告誡人民應遵從法律，可見公開處決並不重建正義，而是重建權力。¹，透過整理「酷刑」可以得到幾個時代的特點：

- a. 作爲一個罪犯對自我宣判罪行的時機。
- b. 將酷刑及其所帶來的痛苦與犯罪者直接連結
- c. 具有營造罪犯懺悔、痛苦，以營造真理，即犯罪者有罪的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十八世紀是一個思想轉變的時代，王權的高張亦刺激了啓蒙運動中尋求社會改革的哲士出現，因此該時代是兩種懲罰方式：也就是酷刑以及人道主義式的懲罰逐漸轉換的重要交叉點。我們亦可以從一些微小處，觀察出時代思想的影響，亦即民眾公開現身在處刑面的角色內涵，逐漸從觀看君王對敵人懲罰的報復場面，轉變成支持犯罪者作爲對抗王權者的英雄式形象，這也補足了從人道主義、開明思想的態度來看，難以解釋的監獄實質內涵轉變，這在下段將詳細介紹。

單就啓蒙時代哲士要求君王以民爲貴，且自由開放或者社會契約的態度來看，對懲罰的看法，頂多是認爲懲罰的權力根源來自人民，而非君王的授權，因此人權、人道思想萌芽確實可能影響懲罰程度，轉變成「量罪行而定刑」的方式。但因著公開處決的場面逐漸趨於混亂，民眾甚至對犯罪者歡呼，在遊街示眾這樣一個應表現罪犯懺悔之意的場面中，卻反而變成將君王的報復視作是對人民的屠殺，君王的威信反而因爲懲罰而降低，公開行刑的場面才會逐漸轉爲秘密行刑。

與此相對應的是，資本主義的概念在當時的歐洲已逐漸萌芽，資本累積而人口膨脹，生活品質逐漸提升，這同時也意味著不同社會階級間生活品質差距逐漸拉大。戰爭頻仍的年代，四處可見流離失所的軍民，種種社會背景上的原因結合哲士、律師及立法者等對於司法改革的要求，形成了一股新懲罰制度出現的動力－也就是要求將人道與懲罰的尺度相結合。在政治方面，王室、法院、貴族等傳統中相互影響的不同勢力，在衝突中形成了司法審判與執行的空隙。造成了當時國家懲罰制度始終無法有效率地執行社會控制。更爲棘手的是，同時間是社會環境正處於日漸惡化的情形下，於是改革者們的批評與其說是針對當權者的缺點或殘忍，不如說是針對一種糟糕的權力體制。²可以看出這時代的司法改革大致上

¹ 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46-47

²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77

具有一些原則：使對非法活動的懲罰和鎮壓變成一種有規則的功能，與社會同步發展；不是要懲罰的更少些，而是要懲罰得更好些；或許應減輕懲罰的嚴酷性，但目的在於使懲罰更具有普遍性和必要性，使懲罰權力更深入的嵌入社會本身。

1

在人道主義的包裝下，政治機器對於人民教化的方式，以及其中司法上刑罰制度的懲戒方式，逐漸轉為不具有酷刑特色的刑罰，也就是說尊重人性成為當時的重要理念，刑罰的目的不再針對犯罪者身為一個違逆王法的潛在弑君者此身分、人性進行不同程度的報復性身體烙印、公開展示。而是藉由科學化的研究方式，針對不同的犯罪者以及犯罪行為做處理。因此，此階段刑罰制度逐漸轉為配合不同程度而”有人性”的進行規訓。什麼是規訓？如何執行規訓？而這樣的轉變帶來什麼影響，詳將在後文陳述中進行論述。

第二項 規訓是什麼及其特色

「規訓」既不會等同於一種體制也不會等同於一種機構。它是一種權力類型，一種行使權力的軌道。它包括一系列手段、技巧、程序、應用層次、目標。它是一種權力物理學或權力解剖學，一種技術學。²

在古往今來的社會中，人體難免受到嚴厲的權力控制，每個人都被賦予了不同的義務、行為準則、禁制，但是藉著不同的執行方式上卻有一些微妙的差別。我們可以發現的是，在所謂規訓概念下，其施行的對象是被切割後人體的運動效能，而非整個人身。旨在建立一個持續而不間斷的模式，藉著嚴密地劃分時間、空間及活動來進行，這種模式可以強化對於人體運作的精密控制，在活動過程中檢視人體活動的每一個環節的效能，而非由最後的結果來評審整體人體的運動效能。因為是在活動過程中進行控制，便得以精細的修改活動的每一個環節，使得人體的活動由細微的動作到整體的結果都能被嚴格管控，這就是規訓的主要概念。

規訓概念並非是歷史進程中突然出現的一個發明，而是藉者較次要的不同進程匯合而成的，而這些次要的領域、特質、目的皆有所差異，相互結合後才使得規訓概念誕生，規訓成爲一個技術後，逐漸蔓延至教育體系、醫院領域、軍隊、工廠等，不同機構形塑了規訓概念，而相互結合後的現代規訓概念又回頭改良了不同機構的基本設計與技術。然而那些表面上光明正大而實際上居心叵測的微妙安排，那些羞於承認屈從於經濟要求的機制或使用卑劣的強制方式的機制，正是

¹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81

²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214

它們在現代歷史的開端造成了懲罰體系的替嬗。¹

許多規訓方法早已存在於世，如在修道院、軍隊、工廠等。但是，在十七和十八世紀，紀律（規訓）變成了一般的征服程式。它們與奴隸制不同，因為他們不是基於對人身的佔有關係。紀律的高雅性在於，它無需這種昂貴而粗暴的關係就能獲得很大的實際效果。……這種紀律（規訓）的歷史環境是，當時產生了一種人體藝術，其目標不是增加人體的技能，也不是強化對人體的征服，而是要建立一種關係，要通過這種機制本身來使人體再變得更有用時也變得更順從，或者因更順從而變得更有用。²

上文提到，藉由不同場域的演變，現代的規訓才得以建立。規訓首先要求從對人的空間分配入手，因此下文將從規訓傳統實行的場域設計來看，將軍隊、工廠、修道、醫院等場域的特色逐一介紹，藉以側觀現代規訓概念之能形成，大致上有幾點重要的特點：

a. 封閉的空間

執行規訓時需要封閉的空間，封閉的空間有助於維持秩序和監督，這個傳統緣自於對軍隊的管理，例如必須藉由封閉的營區來防範軍隊對民宅劫掠侵擾。在工廠出現後，則被用以防範工人偷竊、怠工等，這些傳統的具體呈現，宣示了利用封閉的空間設計以保證場域能夠完全受到掌握。然而封閉的機構並不能完全滿足達到規訓這個具有教育性質的概念。

b. 被切割的空間

藉著切割整體營區來營造一個特性分化且功能完整的場域，這有助於避免人員因不受控制而引發的人力流失，並能夠更積極的防止不必要的騷動出現，切斷不必要的連結也建構因特性分化而形成的有效用的聯繫，最重要的是營造了高效能的管理環境。以上是傳統上工廠對於執行規訓場域設計所造成的影響，而若從修道院來考察，切割後零碎的不同空間，有助不同個體在孤獨的肉體與靈魂狀態下面對自身，使得自己得以一在當時的宗教情境下一面對上帝以及回想過錯。但這樣的教化方式仍顯得粗糙，這主要是基於人主動的施行對於自身的技術—信仰和過錯進行修正和懺悔。相對於這些項目，現代規訓概念要求的是：同時並行來自社會和權力機構所施加的身體技術，及個人對自身的技術，因此以上仍然不足以解釋其後的演變。

c. 功能特化的空間

與第二點相互呼應的，功能切割卻又在總體上相互連結的空間配置。除了避

¹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138

²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137

免不必要騷動與聯結，正面意義上整體亦能夠提供有益的影響，不能忘記的是現代監獄不僅秉持監禁以維持社會安定為目的、且具有正面的經濟生產意義，藉由改造「社會不適」者，而建構使其能重新參與社會，同時提供價值之能力。為設計一相對應於此目的的場域，接近於醫療場所—尤以軍事醫院，需要有效率的對於醫療人員配置、藥物庫存量、治療方法、病房等等進行管控以營造一個能夠迅速對於緊急狀況、社會整體病況等等處理的機構。方法也就是藉由有效的把人員分到到一個隔離的空間中，並根據其具有的獨特生產機制而進行分配。需對於機構中不同的人員，諸如管理人員、受教化人員的不同的個性及能力，有系統地掌握紀錄。並且藉此把人員分配、生產機制中的空間安排、崗位分配等各個活動連結在一起，將勞動者的各種能力諸如體力、敏捷性、持久性、病況等等，化為可監督與控制之單獨指標。藉此人員在整個過程中，其角色與特性兩者同時可以同時被監督控制，並受到空間分配與人員配置的保障。

我們在空間上的配置上梳理了各個傳統的實際內涵，及現代規訓概念逐漸落實成為社會穩定的規訓或教化機構性質後，相對應的來看的是如何在機構內實行對活動的控制。

首先是控制的規模。他們不是把人體當做似乎不可分割的整體來對待，而是零敲碎打地分別處理，對他施加微妙的強制，從機制上一運動姿勢 態度速度一來掌握他。這是一種支配活動人體的微分權力(infinite - simal power)。其次是控制的對象。這種對象不是或不再是行為的能指因素或人體語言，而是機制、運動效能、運動的內在組織。被強制的不是符號，而是各種力量。唯一真正重要的儀式是操練。(Michel Foucault，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1992：132-133)

a. 安排時刻表

歐洲修道院傳統以來都安排了生活作息的時間表，每週固定的活動乃至每天不同時刻應該做的事都被修道院所規定，這樣的傳統持續的影響了其附屬的學校、收容所等，並且隨著人口從農業生產解放到城市之後，把精確的訂定時間表此傳統帶入了工廠，工人每日的工作時程被制定、被監督。此一傳統僅是粗略管控人的時間投入，如果要讓每個投入的肉體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用，則下列的其他條目將能更完整的體現規訓的概念。

b. 準時的動作

如果要更精確的將時間控制施加在人身上，便必須著手於更細微的劃分每個動作，並賦予每個動作應有的節拍，藉著口令、指示明確的規範每個動作所應花費的時間，讓每個動作都能達成最大的效用，並且管理上可以使得每個人身一致而合諧。讓各種權力控制也得以精密的影響人身的每個環節。

c. 精準的動作

在每個動作的時間被限定後，隨之要處理的是每個細部動作的正確與否，譬如人身的姿勢是否合乎要求，舉例而言，在學校內學生的坐姿被要求，不得與桌面太遠、太近等等，目的在於有合乎要求的精準動作，即時糾正每個動作，吃飯的動作、走路的姿態等皆在此中。此外使用器物的姿勢也同樣的備設計，軍隊中的持槍姿勢、工廠中工人操作機械的方法甚至學生拿筆的方式，都被要求用正確的姿勢來達到最大的效用，這些更加體現規訓作為一個正面的生產技術，希望藉著人身與工具的完美配合，可以達到更有效率的生產方式，而有更好的成果。

d. 肉體效用一致

統合以上三點，藉著更加精密的控制時間與動作環節，盡力來壓榨每個肉體所能做的，並施以更嚴格完整的訓練。時間的切割更精細，人身便能愈更有效率的執行事務，作為整體也能更精確的調整運作。然而規訓的執行不只是要求一致而已，更為了達成一致性，便必須藉由瞭解每個個體的差異，給予每個具有差異的個體不同的修正，通過這門技術的研究紀錄後，即可以表現出一致的行為。

它監督著活動過程而不是其結果，他是根據儘可能嚴密地劃分時間、空間和活動的編碼來進行的。這些方法使得人們有可能對人體的運作加以精心的控制，不斷地征服人體的各種力量，並強加給這些力量以一種柔順—功利關係。這些方法可以稱做為紀律規訓。許多規訓方法早已存在於世，如在修道院軍隊工廠等。但是在十七和十八世紀，紀律變成了一般的征服程式。¹

由此可見規訓的幾個重要特色，

a. 規訓強調過程而非結果，即強調的是如何藉由實施的場所、管教的手段、知識的建構，對於社會所不能接受的犯罪者—狹義的不合乎社會需求者，進行改造跟教化。

b. 規訓並非一個全新的概念，它在歷史中已出現一段時間了，諸如軍隊、工廠、修道院等都不謀而合的具有某些現代監獄規訓概念的特色，例如軍隊對於集體生活的管訓，工廠尋求每個工人效能最大化，皆說明了何以規訓成為現代社會維持秩序的主要手段，但此觀念不只限於監獄以內，事實上亦可廣泛的在社會中得到印證。正因為監獄與各種社會機構將「規訓概念」建構出來，因此「規訓概念」才能與監獄如此緊密結合，甚至被此概念重新塑造。

c. 規訓作為一種刑罰方式，其目的不在於建立一個破壞性的”權力實踐”，而在塑造適合社會的肉體。在資本主義萌芽的背景下，資本家藉由投資在廠房、生產機器上而牟取商業利益，而工業持續成長也使得就業結構深受影響，新興工業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吸引農村剩餘的勞動力。無形中規訓也為社會提供新的

¹ 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81

勞動力。其是因著政治與經濟上的需求改變而生，拒絕讓王權通過對人民的人身侵犯來彰顯權力、報復弑君者，轉而利用規訓重製一群適於社會、足以提供社會所用的肉體。規訓遂成爲一具有正面意義的手法。

d.規訓的手段有異於單純的針對人身整體進行處罰，例如勞役、酷刑等，而是精細的針對於身體不同部位進行控制與教化，其手法是科學而理性化的，使被規訓者的能力適合於社會所用，而不在增進其能力，因這種手法既增強了這些力量（從功利的經濟巧度看），又減弱了這些力量（從服從的政治角度看）。¹換言之規訓下的人體技術，其目的不在於篩選適合於社會需求的人身，而是改造、馴服成一個合用的柔順肉體。

e.統合前兩點的立場，我們可以看見的是，從傳統走來，歷經理性、人道主義以及科學方法出現，人性受到尊重並且使得人成爲科學研究的對象。然而在這美麗的表象之下，當我們從監獄史及社會演變的角度來看，監獄之所以被創造是否具有更深一層的目的？其代表的更是讓監獄能夠更有效率的訓誡犯人的肉體，企圖更有力的維持社會秩序。監禁爲維持社會穩定，爲資本家提供正常而有效率的勞工，這樣看似較王權酷刑年代爲寬鬆的手段，卻更爲全面而嚴格的對於人本身進行控制。若對這幾點有所了解後，規訓概念可否被稱爲人道雖有待討論，然而其答案從人性自由的角度來看則愈見明顯。

第二節 現代的規訓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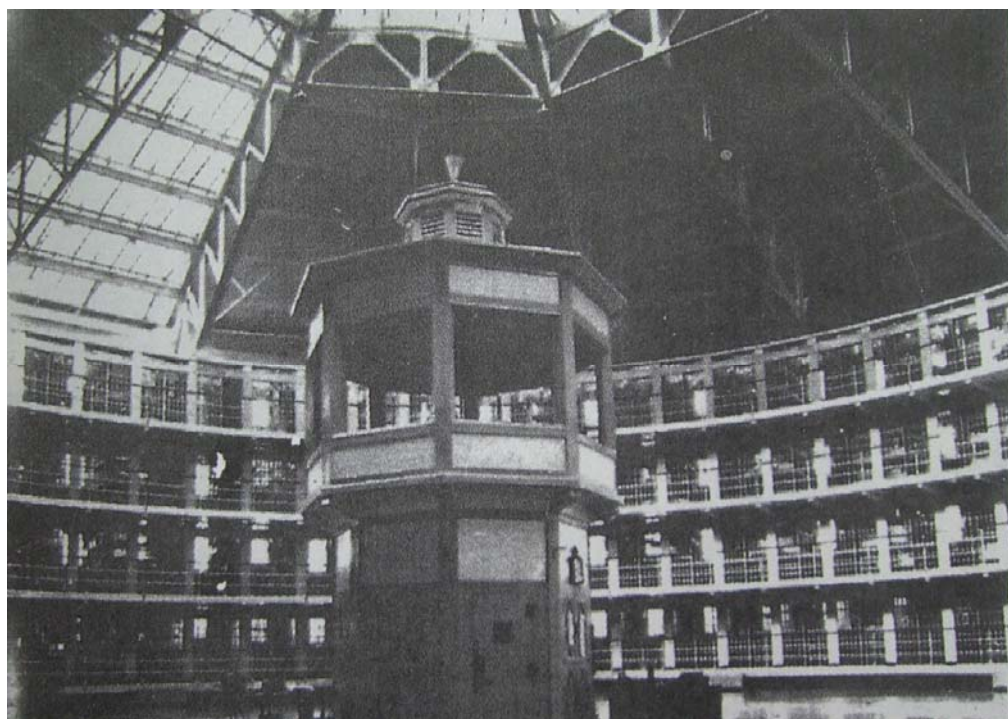
隨著時代發展，藏身於各個機構中的規訓——或著換個方式說——因著運用規訓技術而被稱爲機構的這些場域，發展得日漸完整。傅柯在論述規訓的此章中，在最後一個小節的末端，企圖告訴我們，規訓這個在時代氛圍下看起來並不顯赫的一門技術學，卻滲透進了司法體系的根源；並進入知識生產的各個機構，並且因著知識的建構而加強了權力效應。甚至做了個十分大膽的推論：在科學史中，規訓扮演了一個極其重要的角色，規訓這個精細地調查控制人身的技術，延展到對自然的調查分析中，兩者在本質上是相同的。藉此論證規訓此概念用科學用教育用醫學用司法等各種姿態，與社會緊密相結合，成爲一個維持社會秩序的技術學。並且發展到與監獄緊密結合，成爲現在司法體系刑罰的主要手段。

一.規訓作爲維持社會秩序的技術學

在書寫本節的兩段落時，將藉助一個重要的觀念做爲連結。也就是邊沁(Bentham, 1748~1832)的全景敞視主義(panopticism)。簡略來說，全景敞視主義將機構—或監獄—藉由空間或設施的設計，使得權力效應能變得自動並且非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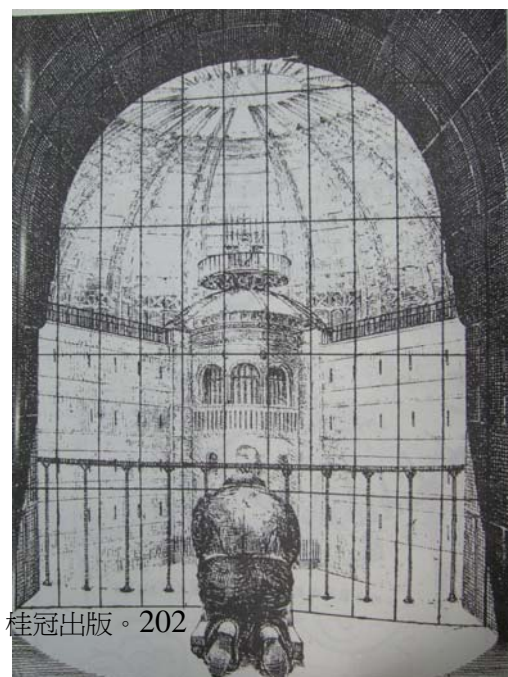
¹ 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138

化，使得機制本身就對人身產生制約，而誰居於權力關係的兩側並不重要，關係依舊會成立，因為這是場域設計本身導引出關係的。在這個關係中，被規訓者所身處的環境，譬如光線配置、生活節奏等，皆使得被規訓者緊密地與此機構結合，被迫完整地被建築，及建築中的觀察者所制約。並且在這個關係中，觀察者與被觀察者的關係是極度不平等的。觀察者在設計的效益下，只需要藉助極少甚至近於無的力量就可以對整體情況嚴厲掌握，而被觀察不具有絲毫的反抗空間，反抗的力道皆被這個詭譎的建築設計分散轉移了。



因此，外在權力可以拋棄其物理重力，而趨向於非肉體性。而且，它越接近這一界限，他的效應就越穩定、越深入和越持久。這是一個避免任何物理衝撞的永久性勝利，而且勝利的結局總是預先已決定了的。¹

於是藉由全景全景做視建築的設計，管理者得以輕易的掌握其中被禁閉者的一切訊息，一切行爲。監視成爲一種持續的權力效應，而身在其中的被禁閉者，儘管知道自己確確實實被權力所約制，卻無從得知權力的另一頭在哪裡，何時會對己施加影響。這樣的安排使得權力效應不只是藉由肉體上的懲戒，甚至是藉由這種不確定的恐懼來對精神形成壓力。



¹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202

全景敞視建築還是一個實驗室。它可以被當作一個進行試驗、改造行爲、規訓人的機構；可以用來試驗藥品，監視其效果；可以根據犯人罪性和特點，試驗不同的懲罰方法，尋找最有效的方法；可以同時教不同的工人學會不同的技術，以確定最佳技術；可以進行教學試驗，尤其是可以利用估而重新採用有重大爭議的隔絕教育。¹ 可見此一機構的出現，除了體現了當時的時代社會氛圍，並揉合了不同傳統下的規訓概念而形成了一個現代規訓概念下的產物，用極爲科學化的設計手法來建構規訓機構，使得對人身改造能有效率的執行。此外也顯示了這些不同機構在本質上皆有共通：藉由規訓人身來達成效益，或如監獄藉著看似消極打壓實爲生產的方式，或如修道院或學校等藉由規訓來教化人身與精神，規訓已然隱隱成爲社會改造、改善人身的主要手段。然而在此的規訓概念，仍只存於特定設計的機構之中，在這樣的狀況下，現在規訓概念要如何普遍的被解釋到整個社會的運作原則，甚至人與人之間沒有被意識到的交往關係中呢？

傅柯認爲隨著警察機構在十八世紀被建立，整個社會中原先不能被規訓機構所填補的部份，例如不上教堂的人、非求學階段的份子、非大型工作場所的成員，瞬間被納入了一個縝密的國家體制中，警察體系使得整個社會中，人與人接觸的各個面向完整的被統合到規訓這個大原則下。

換句話說，規訓此概念已跳脫了被限制在一封閉機構實行，而成爲一個普遍於社會的統治手段。就某種意義上，與原先的規訓概念的確已有所不同，取而代之的是這種與各種方式相結合的規訓手段，縝密地編織在每一個社會角落中，使得社會中維持的各種關係，被這種互動方式所改變，所進化。

二.監獄挾著規訓出現。

現在爲刑事司法規定的應用對象不再是與國王肉體相對立的罪犯肉體，也不是一種理想契約的法律主體，而是受規訓的個人。……今日理想的懲罰目標應該是一種不確定的規訓：一種無終止的審問，一種無限擴展乃至精細入微的調查，……（Michel Foucault，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1992，225）

在前文即強調過的，現代意義的規訓概念並非與監獄同時誕生，而是在規訓經一段時間的發展後，形成了一個完整的現代規訓概念。而現代的監獄設計才伴隨著被創造出來。監獄的出現是一個時間軸上的發展，並非因有特定法規、特定事件而產生。

¹ Michel Foucault(1992)。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桂冠出版。203

我們在此回顧此章的重點及監獄的特色。首先，何以監獄能成爲當代刑罰制度中主要的機構，並藉此來進行懲罰呢？必須認知到，懲罰應該在一個大家都能認同的基礎上才能被稱爲公平的設計，因此監禁能成爲當代普遍的懲罰，基礎便是人身自由成爲當代的普世價值，所以其被剝奪時才可以被視爲一種懲罰。換言之，當高喊自由平等的人道主義者出現後，正因自由權重新被看重，而拒絕所謂君王不人道的酷刑模式，剝奪自由權的監禁模式反而成爲普遍而平等的懲罰手段。而在資本主義興起後，時間－工時－被量化販售，在刑罰中亦然，犯人的行爲與犯人本身在被嚴密的調查觀察後，其被判決以不同長短的徒刑或者不同價碼的罰金，在在都體現了刑罰被理性化、量化的特質。

然而筆者在此所側重的是，規訓是否存在於監獄本質中？抑或是作爲遭監禁後的附加效益？以我國<<監獄行刑法>>爲例，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但光憑條文並無法證明監獄的實際目的，僅供參考，可鑑此概念已明確的被世人所認知。實行時的狀況。將會在下一章對台灣現況做仔細的描述。

第四章 臺灣刑罰施行概述

第一節 從權力實踐的場域看規訓

本文希望明確地分析台灣現況下的“規訓的權力”展現，分析權力必須從最低的層次開始來「上溯分析」，從它在現代社會多元文化中的「細微機制」開始，這意謂著權力是它「更區域化」和局部形式的意義上，並下降到它的極端情況之微小案例，在那些要點上，權力變成「毛細管狀的」。¹即直接針對於權力施行的場域進行理解，而不再透過概念上的論述來論及諸如矯正監禁的正當性、刑罰的合理性與否等等的問題。因此本章將直接探討台灣的刑罰施行機構，主要要看的是當今台灣的犯罪矯正機關，也就是法務部矯正司所管轄的矯正機關，其中諸如空間設計、規章制度、實施現況等問題。希望能藉由實際深入探討各機關中實際的權力策略施行，來看台灣現況下的刑罰施行。

一．台灣矯正機關設置現況

法務部所屬七十七個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七類。其中監獄、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為法務部一級機關；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受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監督指揮，為法務部二級機關。其收容對象及詳細地點如下：

1. 監獄（Prison）：

收容經刑事判決確定之受刑人。現有台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台中、台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台南、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綠島、明德外役、自強外役、金門等24所監獄。

2. 戒治所（Drug Abstention and Treatment Center）：

收容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之受戒治人。目前有新店、台中、高雄、台東等4所專設戒治所，其餘台北、桃園女子、新竹、台中、台中女子、雲林、嘉義、台南、屏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金門等戒治所均與監獄合署辦公。

3. 技能訓練所（Voc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及受感訓處分人，目前有泰源、東成、岩灣等3所技能訓練所。

4. 少年輔育院（Juvenile Reformatory School）：

收容經少年法庭裁定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目前有桃園及彰化2所少年輔育院。

5. 少年矯正學校（Juvenile Correction School）：

目前有2所，誠正中學收容經少年法庭裁定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明陽中學收容判處徒刑之犯罪少年。

6. 看守所（Detention House）：

收容刑事羈押被告之場所，目前有基隆、台北、士林、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台南、屏東、花蓮等12所專設看守所。另與監獄合署辦公有桃園、雲林、高雄、台東、宜蘭、澎湖等6所看守所。：

7. 少年觀護所（Juvenile Detention and Classification House）：

收容依法收容之少年刑事被告及保護少年，目前有台北、台南2所專設少年觀護所，其餘均附設於看守所內。¹

以上可見台灣的矯正機關設置上有幾個明顯的特性，首先藉由機關的明確分化，使得機關對於不同性質受刑人的管理效率能夠提高。對於國家整體的機關設置有大致概念後，我們進而來看本文重點，也就是將視線集中縮聚於監獄內的權力策略設計以及受刑人在監獄內的處境。

二．看監獄的規章與設計

本段希望將行文的重點擺在監獄的原因於，雖上段提及台灣現況下的矯正機關，實為多元分化並且分工的，並且分立了不同的機構編制各為管轄，但又多有監獄與部分戒治所或看守所合署辦公，而同隸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的少年觀護所則時與看守所合署辦公，其中雖可見不同機能的機關針對不同特性及罪刑的受刑人行刑，但其中整合於同一場所的不同機關在討論上不免複雜，因此本段鎖定執行監禁矯治的主要場所即監獄作為討論的中心。

我國相關於監獄管理與行政的規章，在法律層面以監獄行刑法作為主體，監獄行刑法主要規範了受刑人身分不同以及其權利義務，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為例，其開宗明義的揭示了：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此目的現下的實況將會留待下一小節進行討論，但從本條可以看出，監獄之明顯的目的應是藉由在監獄施行於受刑人的措施及管理策略，以致塑造符合社會期待的更生人。也就是受刑人作為被矯正的個體，卻同時扮演著能積極重新參予社會的主體角色。

規訓權力之所以能夠成功在於使用了簡單的手段：層級監視、規範化裁決以及檢查／考核（examination）。層級監視，意指著，透過無所不在的全方位凝視，完成層層的、持續的、一目了然的、切實有效的監督，透過這種監督，規訓權力變成一種「被整合的」體系，與它在其中發揮作的那種全景敞視機制的經濟目標有內在聯繫，使得監視者與被監視者之間可以不斷發揮權力的效應。¹

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為例，此條明確寫出一受刑人進入監獄後，獄方對受刑人應執行的程序，受刑人入監時之收監程序如左：

- 一、查點入監之人數。
- 二、調查收監應備之文件。
- 三、實施健康檢查。

¹ Michel Foucault(1997)。規訓與懲罰。劉北成等譯。台北市。1992。桂冠出版。171－177

- 四、檢查受刑人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金錢或貴重物品，應指定代為保管。
 - 五、照相及印按指紋。
 - 六、實施入監講習，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
 - 七、沐浴、更衣、理髮並給與用品，分配監房。
- 前項第五款之相片，不得公開發表。

而實際策略操作上的權力施行，將留到第三部份來探討。前章在闡述“規訓的權力”概念時所提的，將犯人依照不同特性進行分類管理的策略，可由以下所見，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九條，顯示了監獄內對於受刑人的身心狀況，各能力條件進行分類管理的特性：

監獄接收組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予以分析研判，就左列各點，參照本監獄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

- 一、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二、受刑人之智力、性向、志趣與人格特質。
- 三、受刑人之品格。
- 四、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及入監前之職業技能。

而調查分類所本之法，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
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中規定，將受刑人藉由分類並且建立責任分數的機制，即受刑人若藉由評鑑所得的成績分數，可抵銷其刑期相對應的責任分數，大致上為刑期越長，其各級將對應的責任分數愈高，若責任分數盡抵銷，便能晉級並且在處遇及刑期縮短上有不同待遇，而成績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條羅列如下：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

- 一、一般受刑人：
 - (一) 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
 - (二) 作業最高分數四分。
 - (三) 操作最高分數四分。
- 二、少年受刑人：
 - (一) 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
 - (二) 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 (三) 作業最高分數三分。

而調查分類則針對以下幾點，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六條：
受刑人入監後，接收組應即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分別進行初步調查，於接收受刑人後十五日內提出詳細調查報告。

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七條又針對方法上做出規範：

前條調查事項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以直接觀察之方式實施調查，紀錄於調查表。
-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應向其家庭、居住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搜集資料以供參考。
- 三、心理測驗：關於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心身狀況，應施以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項測驗。

前項調查表及測驗方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看監獄內的管理策略

四·小結

第七章 參考文獻列舉

一、專書：

1. 楊大春(1995)。《傅柯》。台北市：生智出版社。
2. 梅奎爾(1998)。《傅柯》。台北市：桂冠出版社。
3. 高宣揚(2004)。《傅柯的生存美學：西方思想的起點與終結》。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
4. 楊大春(1995)。《傅柯》。台北市：生智出版社。
5. 傅柯(Foucault M.)，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規訓與懲罰》。台北：鯉冠書店出版。
6. 傅柯(Foucault M.)，莫偉民譯(2001)。《詞與物》。上海：三聯書店出版。
7. 傅柯(Foucault M.)，王德威譯(1993)。《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出版社。
8. 傅柯(Foucault M.)，余碧平譯(2000)。《性經驗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9. 霍布斯 著，朱敏章 編譯。《利維坦》。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出版。
10. 李維·史特勞斯 著，王志明譯。《憂鬱的熱帶》。台北：聯經出版。
11. 櫻井著夫 著(2001)，姜忠蓮 譯。《福科》。石家庄市：河北教育出版社。
12. 文海林(2006)。《刑法科學主義初論》。北京市：法律出版社。

二、碩博士論文：

1. 林正昇(2006)。從 Foucault 規訓觀點分析一所台灣監獄場域的運作。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4CCU05102021。
2. 李麗文(2004)。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保健照護問題之探討—兼與日本矯正醫療政策之比較。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2CCU00206008
3. 曾俊哲(2005)。矯正機關醫療政策執行之研究—資源途徑的分析。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3NTPU1610010

三、期刊論文：

1. 法務部 (2006)。〈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

四、網路資料：

1. 法務部。刑事再犯防制政策研究成果報告。〈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杜瑞欽、戴伸峰、鄭添成 撰
2. 法務部。〈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暨法研

所專任副教授 曾淑瑜撰

待補說明：

由於未及完成，在結構上僅約一半展開書寫，另外在台灣監獄中，實際規訓施行的情況猶未開始，而欲探討當代將人作為知識主體的傳統與規訓概念的連結等等，未能在初稿交出前開始動筆，而付印者內容也多有缺漏，雖在最近發現不少新的實用文獻，但仍在研讀消化的階段，在此鄭重向本文的閱讀者道歉，全文將盡力在七月參予營隊前大致完成，並且將在三年級論文集冊付印前盡力補完。
願祈 諒解

學生亦甫 謹上